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规模弱电工程 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26521号-02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联系电话：13150328552



2024年03月1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规模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规模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规模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2023]26521号-02

2.2 建设地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建筑规模：本工程为院内弱电小规模施工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4 工程投资额：1593171.35元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院内弱电小规模施工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
- (8)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9)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10) 近一年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11)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12)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有行贿犯罪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 资格后审 。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元）：0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4年03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6.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

联系电话: 0991-436619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广场 3 号楼 904 室

联系人: 许雪洁

联系电话: 13150328552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规模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3]26521 号-02
2	采购方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方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 1593171.35 元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院内弱电小规模施工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7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p>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5)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6)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p> <p>(8)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9)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10) 近一年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11)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12)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4)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文件形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p>

		<p>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p>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用于资料存档。</p>
11	<p>开标资格审查 请将(1)-(11) 项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加密文档中)</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单位注册。</p> <p>(4)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6) 近一年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7)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8)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15900 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 2024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前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p> <p>账 号：30014701040006436</p> <p>行 号：103881001479</p> <p>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p>
13	响应文件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址：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p>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地点：2024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p> <p>（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5	招标代理费	<p>按发改价格[2011]543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p>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8	节能、环保产品 政策体现(如涉 及)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9	付款方式	<p>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且工程交付甲方后 7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 双方进行结算, 甲方确认工程结算值后 30日内, 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p>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投标计价方式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

(8)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10) 近一年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11)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2)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6.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2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3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2.3.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3.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格式

3.3.1 磋商文件附件及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3.3.2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3.3.3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3.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3.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3.5.2 证明设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3.5.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3.7. 投标无效

3.7.1 投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出现超过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任何保函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及形式。

3.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8.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3.8.3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3.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8.5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必须为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并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3.8.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8.7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

3.8.8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3.9. 投标保证金

3.9.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5900（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3.9.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9.3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

3.9.4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

3.9.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6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9.7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9.8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3.9.8.1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9.8.2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1) 招标单位：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招标编号：

(4)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4.1.2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4.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4.2.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03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3.1 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3.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5 投标报价

4.4.5.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4.4.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4.5.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4.5.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4.5.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1.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5.1.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定标

6.1. 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

6.1.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

6.1.1.2 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1.1.4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6.1.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6.1.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6.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3.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6.3.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质量保证、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选取 1 名中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评委投票确定其排序的先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标占 80%、经济标占 2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80 分 2. 磋商报价 2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资 格 性 审 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要求: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本单位注册。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近一年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有行贿犯罪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未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2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100
2	项目实施方案 15%	1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进度计划; 2、质量保证措施; 3、安全保证措施; 4、施工方案;

			5、应急预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人员配置 15%	15 分	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4	履约能力 10%	10 分	投标人提供 3 年内（2021 年至今）投标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30%	3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1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及体系； ②售后人员配备及管理； ③故障响应时间、日常及重大节假日保障方案 值守方案、预防性方案； ④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三年质保期承诺函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需在本地有备品备件库，需提供证明材料及备品清单的得 4 分 4、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网络测试设备，（所提供的网络链路测试仪器等于或不低于同等设备）： ①福禄克 AT2000 网络测试仪； ②福禄克 CIQ100 链路测试仪； ③福禄克 60 寻线仪； ④光功率计； ⑤红光笔。 投标人带至开标现场每一种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设备于开标当天（2024 年 03 月 27 日）10:00-10:30 前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苏园 5 号楼 115 室）
6	现场勘查 10%	10 分	应标人需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勘查报告符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 2 分，针对性不强的扣 2 分，勘查地点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勘查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参数附件 1，并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16:00 由我公司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请提前联系代理公司负责人）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

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5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 授予合同

4.1. 签订商务合同

4.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1.3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从评委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买方签订商务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 商务合同的组成

4.2.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2.1.1 磋商文件；

4.2.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1.3 中标通知书；

4.2.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5. 其他事项

5.1. 中标服务费

5.1.1 按发改价格[2011]543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5.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5.1.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4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招标参数

第一章 采购要求部分

1.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弱电小规模施工项目

1.2 项目背景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发标方”）由于医院科室搬迁、房间功能性改变、设备新增与更新、网络链路故障紧急修复、安全检查整改优化等需求较多，院内弱电小规模施工是信息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小规模综合布线施工及维修、信息点位施工及维修、网络链路施工及维修、弱电线路整理、弱电管线桥架改造、弱电供配电改造、信息机房相关零星施工及维修等。

服务期限

2023-2024 年度

第二章 技术规范部分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院建筑面积大约为 20 万平方米。

全院 2023-2024 年度零星弱电网络布线施工、配合信息科完成院内科室改造项目零星网络链路安装施工，包括电器安装、通风空调系统安装、弱电间线路寻线、整理、线缆打标、光缆敷设、光纤熔接，跳线安装，全院网络链路故障诊断、交换机安装，维修（不含交换机维修）、信息点位维修、光纤链路维修，机房内的抗静电地板、墙面、顶面的维修。具体工作内容：

1、铜缆零星布线

所布设点位两端六类跳线（跳线长度根据现场而定，国标线缆）、信息面板、六类网络模块（国标）、明装（或暗装）底盒、网络点位到配线间之间的六类网线（国标）、理线架、六类配线架（国标）、网络点位与配线架粘贴标识；网络点位到配线间之间敷设的 PVC（铝合金或不锈钢）线槽，网络点位到配线间之间敷设的 PVC（或 KBG）管，弱电

间内机柜。

由于医院环境特殊，正常工作日由于人流量大而需要安装人员夜班施工，由于科室特殊要求而需要施工人员安装前踏勘和需要分次施工，并包含三年的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网络点位维修需要的材料及人工，计量单位为个点位。

2、光纤铺设

12（24、48）芯光缆（国标）、光纤终端盒、尾纤、光纤熔接、热缩管、光纤连接法兰、光纤跳线（5米，接口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光缆敷设人工费用、由于医院环境特殊，正常工作由于日人流量大而需要安装人员夜班施工，由于科室特殊要求而需要施工人员安装前踏勘，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光纤链路维修需要的材料及人工，计量单位为每米。

3、链路维护

医院内所有质保期以外的网络链路的维护，链路故障的维修及线路整理，清理无序线路，使配线系统整齐、美观、层次分明，并在跳线两端用标签标注。计量单位为每个人工。

4、弱电相关维护

包括弱电相关电器安装、通风空调工程、机房及弱电间相关施工等。

5、驻场服务及其他服务

提供不少于5名的驻场服务人员，重要时刻（例如重大会议、医院应用业务上线等）需要人员现场支持的情况下，乙方安排人员到现场对医院链路进行技术保障服务。针对其他设备供应商及运营商，全程配合安装和监督。

2.1

1. 服务商（以下简称“应标方”）所提供维保服务包括：针对于发标方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动环等设备以及数据库、虚拟化等软件的日常运维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IT系统性能优化考量、重大节假日运维保障服务、故障应急响应服务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3. 应标方应确保运维服务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在所有服务开始前应提交相关文档报告，以备后查。

4. 应标方在其所提供运维服务执行过程中，所有操作应接受发标方审查和监督，在未经发标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擅自操作，若违反此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应标方承担。

5. 发标方拥有服务期内应标方所驻场人员工作范围内的调配权。

6. 服务范围：应标方将依照本协议，为发标方提供以下的所有服务内容。

2.1.1 服务热线支持

应标方需提供 7*24*365 全天候热线手机及座机,可以保证第一时间(15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此外服务项目经理及值班工程师将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响应时间
热线电话	7×24 小时×365 天	5 分钟
传真	7×24 小时×365 天	15 分钟
电子邮件	7×24 小时×365 天	30 分钟

应标方需要有服务热线呼叫中心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 7X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

应标方在接到发标方的电话申告或 OA 工作流程后,应标方常驻工程师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指导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

2.1.2 文档管理服务

应标方在完成 OA 工作申请报告后应打印成册,以季度为单位统计申请类型并分析申请需求。

应标方在每个服务周年结束前一个月内,需提供年度服务总结。

应标方负责人将提供发标方年度工程量清单等档案。

2.1.3 非工作日值班服务

在法定节假日、汛期、国家军事、政治活动等非工作时间内,应标方需即时响应发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申告。在发标方要求的重大节假日时段,应标方需提供紧急情况下的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当应急事件发生时,应标方将给予发标方现场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2.1.4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进行期间需要严格遵守发标方安全工作规范,在收到发标方电话通知或 OA 工作流程后及时赶到用户现场,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并与用户方沟通施工初步方案,经发标方与用户方确认施工方案后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用户方签字并回复发标方负责人施工结束。

2.1.5 人员要求

针对本次发标方院内小规模施工项目，应标方需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经理、4 名驻场服务人员。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及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组织实施过多个复杂集成类项目；驻场人员需具备网络与弱电方面知识和网络机房维护的服务能力。

应标方提供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真实可信，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是应标方公司所属人员的相关证明，否则发标方可认定为虚假投标。

应标方应为发标方配备熟悉发标方施工环境的工程师队伍，该驻场工程师团队的资质及人员变更需经发标方认可，该工程师队伍负责直接向发标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必须为真实可信，实际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提供是应标方公司所属人员的相关证明，否则发标方可认定为虚假投标。

本地服务人员需与标书提供人员一致并经过发标方面面试认证上岗(标书提供人员不满足发标方面面试要求情况下发标方有权要求调换)，需提供最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证明文件。

驻场人员角色要求如下：

专业	名额	技能	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备 10 年及以上弱电项目管理经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	10 年及以上
驻场人员	4 人	弱电工程驻场人员，具备 4 年及以上的弱电工程施工经验，品行端正，无前科，无不良嗜好，具有较强的工作沟通能力，有责任心。	4 年及以上

2.1.6 日常服务要求

针对发标方特殊的施工环境，因此应标方提供的维护人员一定要具备以下素质：

简单统一的联系方式

快速的响应机制：现场 5*9 小时人员实时响应，7*24 小时电话响应

技术支持：可以为发标方用户提供相关技术的交流服务

人员能力：专业的技术能力，具备长期的弱电工程管理及施工经验

完善的服务管理流程：可提供一线技术支持，二线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热线支持等，并可提供紧急故障升级服务

2.1.7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参数、材质	数量	单位
1	大对数电缆	1. 名称:1. 六类非屏蔽网络布线 2. 敷设方式:暗敷设	70000	m
2	配线架	1. 名称: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 规格:24口 1U	68	个
3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1. 六类非屏蔽模块 2. 类型:输入输出模块 3. 输出形式:多线制	1200	个
4	网络面板	单口/双口	900	个
5	配线架	冷轧钢板制作，黑色、1U	70	个
6	跳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跳线	2700	条
7	12芯单(多)模光缆敷设	1. 名称:12芯单(多)模光缆敷设 2. 敷设方式:2. 根据各科室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施工工艺符合弱电相关施工标准。 3. 备注:包含熔接、尾纤、法兰、耦合器、终端盒、光纤跳线(5米)	2000	m
8	24芯单(多)模光缆敷设	1. 名称:24芯单(多)模光缆敷设 2. 敷设方式:根据各科室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施工工艺符合弱电相关施工标准。 3. 备注:包含熔接、尾纤、法兰、耦合器、终端盒、光纤跳线(5米)	3000	m
9	48芯单(多)模光缆敷设	1. 名称:48芯单(多)模光缆敷设 2. 敷设方式:根据各科室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施工工艺符合弱电相关施工标准。 3. 备注:包含熔接、尾纤、法兰、耦合器、终端盒、光纤跳线(5米)	1000	m

10	光纤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模/多模 2. 规格: 千兆单 3. 长度: 3 米	120	条
11	光纤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模/多模 2. 规格: 千兆单 3. 长度: 5 米	50	条
12	光纤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模/多模 2. 规格: 千兆单 3. 长度: 10 米	100	条
13	光纤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模 2. 规格: 万兆多 3. 长度: 3 米	50	条
14	光纤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模 2. 规格: 万兆多 3. 长度: 5 米	50	条
15	光纤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模 2. 规格: 万兆多 3. 长度: 10 米	100	条
16	尾纤	1. 名称: 光纤尾纤 多模 2. 规格: 单模/	500	条
17	光纤熔接	1. 名称: 光纤熔接 2. 规格: 单模/多模	500	芯
18	光纤终端盒	1. 名称: 光纤终端盒 包含法兰 2. 规格: 12 口	20	个
19	光纤终端盒	1. 名称: 光纤终端盒 包含法兰 2. 规格: 24 口	20	个
20	光纤终端盒	1. 名称: 光纤终端盒 包含法兰 2. 规格: 48 口	10	个
21	光纤 ODF 架	1. 名称: 光纤 ODF 架 包含法兰 2. 规格: 12 口 包	20	个
22	光纤 ODF 架	1. 名称: 光 ODF 架 2. 规格: 24 口 包含法兰	20	个
23	光纤 ODF 架	1. 名称: 光纤 ODF 架 2. 规格: 48 口 包含法兰	20	个
24	光纤接续包	1. 名称: 光纤接续包 2. 规格: 12 口	5	个
25	光纤接续包	1. 名称: 光纤接续包 2. 规格: 24 口 包含法兰	5	个
26	光纤接续包	1. 名称: 光纤接续包 2. 规格: 48 口 包含法兰	5	个
27	网络机柜	1. 名称: 网络机柜 2. 型号: 9U	10	台
28	网络机柜	1. 名称: 网络机柜 2. 型号: 12U	6	台

29	网络机柜	1. 名称:网络机柜 2. 型号:19U	6	台
30	网络机柜	1. 名称:网络机柜 2. 规格:600*600*42U	6	台
31	配管	1. 名称:缠绕管 2. 型号:#20	200	m
32	线槽	1. 名称:金属弧形线槽 2. 型号:10CM	200	m
33	线槽	1. 名称:金属弧形线槽 2. 型号:6CM	200	m
34	配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型号:#20	500	m
35	配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型号:#25	500	m
36	地插	1. 名称:网络地插 2. 型号:双模块	50	个
37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KBG 3. 规格:φ20, 国标	500	m
38	配管	1. 名称:电管 2. 材质:KBG 3. 规格:φ25, 国标	500	m
39	接线盒	1. 名称:底盒 2. 材质:86 型国标 3. 材质:金属	500	个
40	接线盒	1. 名称:底盒 2. 规格:86 型国标 3. 材质: PVC	1000	个
41	金属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型号:400mm*100mm 3. 备注:含托架	100	m
42	金属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型号:300mm*100mm 3. 备注:含托架	100	m
43	金属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型号:200mm*100mm 3. 备注:含托架	200	m
44	金属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型号:150mm*100mm 3. 备注:含托架	200	m
45	金属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型号:100mm*100mm 3. 备注:含托架	200	m

46	金属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型号:100*50mm 3. 备注:含托架	200	m
47	线槽	1. 名称:室内光纤槽道 2. 规格:240*100 3. 材质:阻燃 ABS 厚度不小于 3mm	100	m
48	配电柜	1. 名称:配电柜 2. 型号、规格:800mm*400mm*1800mm, 3. 安装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装	2	台
49	配电柜	1. 名称:配电柜 2. 型号、规格:PZ30	2	台
50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规格:86 型 10A5 孔 3. 安装方式:距地(板)面净高 300mm 安装	10	个
51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3*1.5mm ² , 敷设、连接 3. 规格:10mm ² 以下 4. 材质:铜芯	600	m
52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3*1.0mm ² , 敷设、连接 3. 规格:10mm ² 以下 4. 材质:铜芯	600	m
5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BYJ2.5mm ² , 敷设、连接 3. 规格:10mm ² 以下	400	m
54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3*2.5mm ² , 敷设、连接 3. 规格:10mm ² 以下 4. 材质:铜芯	400	m

55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3*6.0mm2, 敷设、连接 3. 规格:35mm2 以下 4. 材质:铜芯	400	m
56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5*4.0mm2 3. 规格:35mm2 以下 4. 材质:铜芯	300	m
57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5*6mm2 3. 规格:35mm2 以下 4. 材质:铜芯	200	m
58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5*16mm2 3. 规格:120mm2 以下 4. 材质:铜芯	200	m
59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4*25+1*16mm2 3. 规格:120mm2 以下 4. 材质:铜芯	200	m
60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4*35+1*16mm2, 双路 3. 规格:240mm2 以下 4. 材质:铜芯	100	m
61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4*50+1*25mm2 3. 规格:240mm2 以下 4. 材质:铜芯	100	m

62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WDZB-YJYR4*70 +1*35mm ² , 双路 3. 规格:400mm ² 以下 4. 材质:铜芯	50	m
63	电力电缆	1. 名称:软芯电缆敷设 2. 型号:ZR(B)-VVR150 mm ² , 阻燃等级 B 级。 3. 规格:240mm ² 以下 4. 材质:铜芯	50	m
64	配线	1. 名称:PDU 专用电源线 2. 规格:C13-C14	50	m
65	配线	1. 名称:PDU 专用电源线 2. 规格:C13-C19	30	m
66	输入设备	1. 名称:机柜用 PDU	20	个
67	插线板	1. 名称:插线板 2. 型号:三孔*4	20	个
68	插箱、机柜	1. 名称:机柜 PDU 32A8 位万能插座 2. 类别:	20	个
69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名称:防静电活动地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600mm*600mm*3 5mm	30	m ²
84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规格:2.5CM 3. 材质: PVC	3000	m
85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规格:4CM 3. 材质: PVC	3000	m
86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规格:6CM 3. 材质: PVC	1000	m
87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规格:8CM 3. 材质: PVC	1000	m
94	墙面开槽	1. 名称:墙面开槽 2. 型号:5CM-20CM	600	m
95	地面开槽	1. 名称:墙面开槽 2. 型号:5CM-20CM	500	m

96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网络摄像机安装, 含支架	100	台
97	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1、3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16 盘位, 可满配 6TB 硬盘 ;	1	个
98	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1、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 可满配 6TB 硬盘 ;	1	个
99	监控汇聚交换机	千兆 24 口汇聚交换机	1	个
100	监控硬盘	6T	8	块
1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 一体式门禁 通讯接口: TCP/IP 或 RS485 四门	1	个
102	控制设备	1. 名称:刷卡器 2. 规格:	50	个
103	开关电源设备	1. 名称:门禁电源 2. 规格:DC12V3A	1	个
104	门锁安装	1. 名称:单门磁力锁 2. 规格:1*280 公斤拉力带信息反馈、指示灯	50	个
105	门锁安装	1. 名称:双门磁力锁 2. 规格:2*280 公斤拉力带信息反馈、指示灯	1	个
106	门锁安装	1. 名称:闭门器 2. 规格:门重: 85-120kg 最大门宽: 1250mm 最大开门角度: 180 度	1	个
107	开关电源设备	1. 名称:磁力锁电源 2. 规格:DC12V/2A 金属	50	个
108	按钮	1. 名称:开门按钮 2. 规格:86 型, 白色塑料	50	个
109	输出设备	1. 名称:IC 门禁卡 2. 规格:要求定制	50	个
11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排风机 2. 型号:排风量不小于 2500m ³ /h, 风压不小于 200Pa	50	台

2.1.8 货物要求

由于院内弱电小规模施工项目工作量的不确定性,应标方对货物的储备应满足日常消耗需求,不得因材料问题拖延工程工期。常用材料如网线,光纤,电源电缆等网络点位所需配套材料等。

2.2 服务考核方式

服务期间,发标方根据技术服务方案 and 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 1、按照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月度考核评分。
- 2、发标方每月根据应标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 3、月度考核得分评价值大于等于 90 分的,属于合格范围,不进行考核扣款。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在同一付款周期中,扣分采用累加计算。
- 4、月考核得分值在 90 分以下的,属于不合格范围,做相应考核扣款处理,低于 90 分的,每扣一分扣每次应付款总额的 2%,考核扣款金额上限为每批次应付款总金额。
- 5、在服务期间,累计 3 个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发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评估表						
项目	内容描述	满分	权重	评分标准(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得分	扣分原因
1	驻场人员服务规范性	100	40%	1、工作时间内,遵守劳动纪律,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如上网、游戏、看小说等;没有按规范进行服务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2、工作准时性,对于特殊原因必须向移动负责人请假;没有按规范进行服务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3、工作服务规范性,所有操作需		

				要提供操作申请及方案，不得未经移动负责人许可私自操作；没有按规范进行服务的，每出现1次扣10分。		
2	整体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量	100	40%	1、投入时间和工作量应和双方事先确认的执行计划吻合；没有按要求完成的，每出现1次扣10分。 2、按时提交月报，重要科室的需求申请报告或其他相关报告；没有按要求完成的，每出现1次扣5分。 3、各类割接保障，没有按要求配合，每出现1次扣10分。		
3	重大事件及节假日业务保障	100	20%	提供双方事先约定的现场支持服务，协助负责人保障链路的稳定；没有及时提供服务的，每出现1次扣10分。【重大事件及节假日业务保障工作中，需提供N×24现场技术保障（N为保障天数，由根据具体事件及节假日保障需求进行制定）】		
总得分	总得分=Σ (各项得分*权重)					

第三章 商务要求部分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不需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不需要)。

(2) 投标人具有近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4)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踏勘地点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住院部 1-6 号	网络布线现场情况。
2	急救中心	
3	门诊 AB 区	
4	口腔科门急诊	
5	苏园 2-7 号	
6	体检中心	
7	第二综合楼	
8	第二办公楼	
9	口腔科综合	
10	科技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_____工程进行施工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第二条工程工期：

1、开工日：××××年×月×日；竣工日：××××年×月×日。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并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甲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甲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乙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甲方指示。

第三条、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2、如本工程质量仅达到合格而未达到优良，乙方应当负责返工以达到优良。如甲方

同意接受该质量仅达到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当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造价

1、单价标准：人民币×元。该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人工、材料价格涨落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税费、施工手续办理所需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的，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按照人民币×元标准结算。

3、本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万元（大写：××万元）人民币，最终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程量及本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第五条、工地考察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认真考察了施工现场并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乙方理解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施工等待对工期、价款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工程竣工交付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

3、施工现场以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为准。

第六条、工期的顺延

1、当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但不影响关键线路的，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

不予延长工期。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双方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1)发生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并造成工期延误的：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4级以上的地震；或连续4小时以上的暴雨；或连续7天38℃以上的高温；或停电每天累计4小时；

(2)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3)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有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分包和转包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开工日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现场负责人或乙方工地代表、技术人员、安全人员、施工队长(经理)名单，并附相应的证书。如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七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必须由其内部职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自行完成本工程。甲方发现现场乙方上述人员与乙方所报不符，视为乙方违法分包。

2、甲方保留指定分包的权利。

3、除甲方指定分包外，乙方的其他分包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许可的分包商不称职或者其行为影响项目的`工期(包括阶段工期)、质量等，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将该分包商撤换。

4、乙方违法或违约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承担施工合同总

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

第八条、材料、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乙方采购材料明细》等规定进行采购。该附件作为竣工验收的标准之一。

2、对于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调整时，该部分材料的价格采用甲方限价。具体为：乙方应当在采购 10日前，向甲方提交采购供应计划，明确通知拟购材料的产地、品名、规格、质量要求、数量及计划安装日期等，甲方在七日内提出限价单，明确其规格、质量要求和限价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限价单执行，单价作相应调整。所有材料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任何调整均以书面通知乙方。

3、材料要求

(1)乙方在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前，无偿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注明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及材料质保书、产品合格证书、环保认证书，对于进口材料，乙方并应当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及商检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甲方对任何样品的封存、认可，并不会解除乙方对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2)对于主要材料的供应（无论国产或进口），甲方保留直接采购的权利。

(3)材料规格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及武汉市有关文件规定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要求。任何材料在施工后发现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或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时，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4)材料试验、复测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所有材料的相关性能进行试验、复测，包括防火阻燃性能、环保等；试验次数与检测单位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乙方需提供试验用的

材料按规格要求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试验，支付有关试验费用（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的任何部位，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常而该批材料采购、运输、搬迁费用等均由承包商负责。

(5) 材料的地域适应性

乙方需考虑材料对武汉气候的适应性，尤应注意预防气候变化造成的变形。

(6) 材料的包装保护

所有运抵工地现场的材料，必须是全新且完整无缺及有妥善包装保护（凡需包装的材料）。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任何情况引起的损坏。在可能情况下，材料在使用前都能保存在原有的包装箱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

4、所有材料，乙方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环保认证书等品质合格证明以及安装使用技术资料，并应当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5、材料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本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至仓储场地卸车并保管保护，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施工现场有仓储场地，甲方可免费提供，没有仓储场地或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第九条、项目代表及有关人员

各方代表及双方各自确定的文件签收人

甲方为：×××、×××。乙方为：××、×××。

2、涉及工程量、材料价格等与工程决算及索赔有关的工程施工签证单，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签证专用章，工程决算则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一律无效。

第十条、施工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现场及材料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并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甲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乙方呈报的一切技术联系单及施工方案，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6、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所承包工程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甲方不再负责审核。

7、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对于成品的损坏由责任方负责）

8、乙方所选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空气质量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工程竣工交付时，承包方必须提交相应的环保及空气环境质量合格检测报告，保证所施工部位不存在环境污染或空气质量不合格情况。检测时应当通知甲方派员到场，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或乙方未提供前述检测报告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9、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于甲方在工地的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电梯前室走廊及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并每天清除一次残留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避免业主投诉或索赔。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

理好工地、清除并运走所有乙方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达到能够交付购房者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清洁、清理工地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和要求报批所有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已完工程量的确认

1、乙方应当在完工后五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材料采购供应、堆放、使用情况报告、材料采购供应计划、进度计划履行情况、延期原因分析、赶工措施等文件,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及时核算已完工程量。乙方应当为甲方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员参加。

2、甲方代表对乙方未按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不予顺延工期,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且工程交付甲方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双方进行结算,甲方确认工程结算值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值的97%,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剩余3%为保修金,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自保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4、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

务计划予以支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6、最终的工程造价以双方结算为准。

7、因任何原因需增加的工程款、费用，均在双方竣工决算后支付。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其中包括符合竣工备案及交付使用所需的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全部文件、资料，然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场地移交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五日内移交全部工程，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第十四条、保修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并将工程、资料全部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由乙方保修并承担费用。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如有下述违约，并应当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各项制度的，相应制度已规定了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相应制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2)乙方未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每日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常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50%结算工程款。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常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50%结算工程款。

(4)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返工、改建，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如该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14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常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50%结算工程款。

(5)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乙方不得串通甲方相关人员编造虚假签证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外，同时乙方应当按虚假文件产生的虚报款项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其他

(1)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2)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赔偿给甲方，甲方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如因乙方原因工程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交房、房屋质量问题需向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甚至购房者退房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为此，乙方应当确保工期和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全力解决。

(4)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六条、保险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乙方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

第十七条、竣工日前使用

下列情况均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1)甲方在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2)经甲方许可的装饰装修施工单位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3)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为履行与他人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或为销售而需使用，减少损失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买方或承租方的或使用的。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其他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137号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 ：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投标函(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质量等级为：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9. 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函（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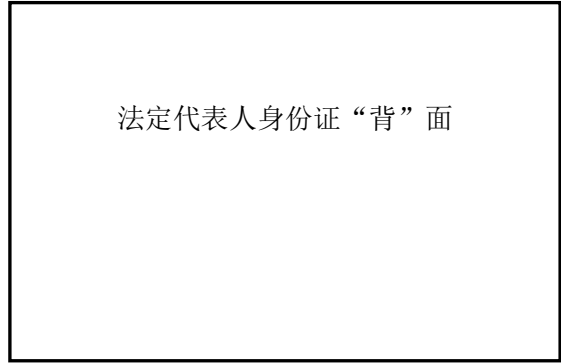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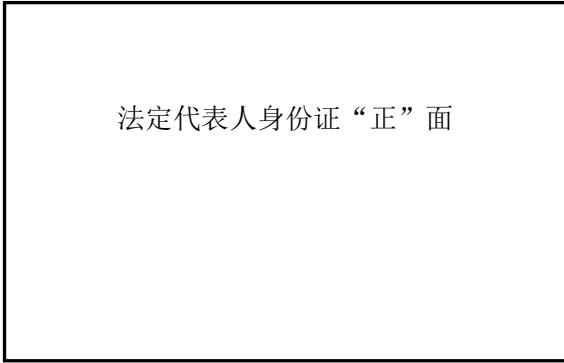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小规模弱电工程建设项目（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 期	质量等级	报价（元）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控制价：1593171.35 元			

注：1、本项目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损耗综合考虑在内，成交后不作调整。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投标单位务必按以上格式规范填写报价及设备信息,设备参数表可自行添加。

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设备参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功能 要求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规格	投标规格 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技术条款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以下资料（后附资料须加盖公章）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
- (4)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6) 近一年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人员情况一览表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专 业		学 历	
证 书 编 号					
证 书 名 称					
职 称					
级 别					
常 住 地 址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负责人简历后应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其他人员一览表

- 1、其他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证书编号	级别	证书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对应页码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附件 1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5、技术文件

主要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附件16、其他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投标保证金凭证。